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上接第三版)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党员干部要善于同党外干部合作共事,尊重他们,虚心学习他们的长处。

党的各级组织要善于发现和推荐有真才实学的党外干部担任领导工作,保证他们有权,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第三十八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无论是由民主选举产生的,或是由领导机关任命的,他们的职务都不是终身的,都可以变动或解除。

年龄和健康状况不适宜于继续担任工作的干部,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退、离休。

第七章 党的纪律

第三十九条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

第四十条 党的纪律主要包括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执纪必严、违纪必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直至纪律处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处分、组织调整成为管党治党的重要手段,严重违纪、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

党内严格禁止用违反党章和国家法律的手段对待党员,严格禁止打击报复和诬告陷害。违反这些规定的组织或个人必须受到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的追究。

第四十一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留党察看最长不超过两年。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经过留党察看,确已改正错误的,应当恢复其党员的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党籍。

开除党籍是党内的最高处分。各级党组织在决定或批准开除党员党籍的时候,应当全面研究有关材料和意见,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

第四十二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复杂,或给党员以开除党籍的处分,应分别不同情况,报县级或县级以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党员以纪律处分。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以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报党中央批准。对地方各级党的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以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应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并报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备案。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候

补委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本人所在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对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上述处分,必须经过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由这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中央政治局决定开除其党籍;严重触犯刑律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同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开除其党籍。

第四十三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应当实事求是地查清事实。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处分决定必须同本人见面,听取本人说明情况和申辩。如果本人对处分决定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得扣压。对于属属坚持错误意见和无理要求的人,要给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四条 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必须问责。

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应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作出进行改组或予以解散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第八章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

第四十五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强对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相同。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基层委员会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还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由它的上一级党组织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党的中央和地方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同级党和国家机关全面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按照规定向有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纪律检查组组长参加驻在单位党的领导组织的有关会议。他们的工作必须受到该单位党的领导组织的支持。

第四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

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把处理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要同时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委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可以先进行初步核实,如果需要立案检查的,应当在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的同时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涉及常务委员的,报告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进行初步核实,需要审查的,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七条 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检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并且有权批准和改变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案件所作的决定。如果所要改变的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已经得到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这种改变必须经过它的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如果对同级党的委员会处理案件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请求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予以复查;如果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或它的成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情况,在同级党的委员会不给予解决或不给予正确解决的时候,有权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申诉,请求协助处理。

第九章 党组

第四十八条 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

中,可以成立党组。党组发挥领导作用。党组的任务,主要是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大问题;做好干部管理工作;讨论和决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处分党员等重要事项;团结党外干部和群众,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领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

第四十九条 党组的成员,由批准成立党组的党组织决定。党组设书记,必要时还可以设副书记。党组必须服从批准它成立的党组织领导。

第五十条 在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和有关单位的领导机关中,可以建立党委,党委的产生办法、职权和工作任务,由中央另行规定。

第十章 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关系

第五十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受党中央委员会领导。共青团的地方各级组织受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同时受共青团上级组织领导。

第五十二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要加强对共青团的领导,注意团的干部的选拔和培训。党要坚决支持共青团根据广大青年的特点和需要,生动活泼地、富于创造性地进行工作,充分发挥团的突击队作用和联系广大青年的桥梁作用。

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委员会书记,企业事业单位的团委员会书记,是党员的,可以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会议。

第十一章 党徽党旗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党徽为镰刀和锤头组成的图案。

第五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党旗为旗面缀有金黄色党徽图案的红旗。

第五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的党徽党旗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党员都要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要按照规定制作和使用党徽党旗。

(新华社北京10月26日电)

《中国共产党章程》单行本出版

新华社北京10月26日电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单行本,已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即日起在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王晨在中国法学会会长会议上强调 法学法律工作者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大精神 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

本报北京10月26日电 (记者金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法学会会长王晨26日在主持召开中国法学会会长会议时强调,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强化使命担当,认真履职尽责,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

王晨指出,党的二十大大深刻阐释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系统擘画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宏伟蓝图,必将凝聚起全党全国人民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磅礴力量。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选举产生新一届中央领导机构,选举习近平同志继续担任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央军委主席,反映了全党的共同意志和全国人民的共同心愿。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奋力谱写法治中国建设新篇章。

王晨强调,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政治任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大精神上来。要围绕党的二十大大报告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等重大决策部署,扎实做好深化法学研究、服务法治实践、开展法学交流、培养法治人才等工作,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参加会议并交流了学习体会。

(上接第一版)要全面把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深刻领会“两个结合”、“六个坚持”,正确认识把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神实质。要全面把握新时代10年伟大变革的深刻内涵和重大意义,深刻感悟这些伟大变革对党和人民、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科学社会主义在21世纪中国的发展的深远影响,深刻领会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必须坚持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和战略布局、战略举措不动摇,坚定战略自信。要全面把握中国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和必须牢牢把握的重大原则,深刻理解中国式现代化理论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战略布局的关系,认识到前者是后者的理论支撑,从而深刻理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战略布局的科学性和必然性。要全面把握党的二十大大作出的各项

(上接第一版)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深刻认识大会取得的重大政治成果,习近平同志继续担任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和中央军委主席,体现了9600多万名党员对习近平总书记的衷心爱戴和坚决拥护,反映了亿万人民紧跟伟大复兴领路人开创更加美好未来的坚定信心。

要深刻领会新时代新征程上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深刻领会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战略谋划和重大部署,确保二十大精神的全面贯彻落实。要紧紧围绕党中央关于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部署依法开展和推进人大工作,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做好立法、监督、代表、外事工作和自身建设,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法治保障,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李书磊在辅导报告中就党的二十大的历史地位、“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新时代十年伟大变革、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中国式现代化、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坚持团结奋斗等进行了解读和阐释。

习近平强调,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大精神,要在全面落实上下功夫。空谈误国、实干兴邦,一分部署、九分落实。不注重抓落实,不认真抓好落实,再好的规划和部署都会沦为空中楼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大精神要有计划、有部署,在把握总目标、总方向、总要求的前提下,对各项目标和任务进行细化,有针对性地拿出落实的具体方案,制定明确的时间表、施工图,扎扎实实向前推进。政治局的同志要带头真抓实干,就分管的领域或主政的地方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大精神工作作出部署,抓紧行动起来。党的二十大大所作出的决策部署涵盖改革发

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方面,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军委等各有方面和有关部门要制定贯彻落实方案,提出明确要求,既要抓进度,更要重质量。党的二十大大确定的目标任务有近期的,有中期的,也有长期的,要分清轻重缓急,既要全面推进,又要突出重点;既要狠抓当前,又要着眼长远,多办打基础、利长远的事,防止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把党中央提出的战略部署转化为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任务。要牢固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谋划和推动本地区本部门工作要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为前提,创造性开展工作,做到既为一域增光、又为全局添彩。

习近平指出,政治局的同志们尤其要带头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带头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带头顾全大局,在履行自身职责、抓好分管工作的同时,注意兼顾上

(上接第一版)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完整、准确、全面理解把握党的二十大大精神,深入学习领悟过去五年工作和新时代十年伟大变革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学习领悟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更加主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入学习领悟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的重要要求,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学习领悟团结奋斗的时代要求,发扬斗争精神,勇于担当作为。

李希强调,纪检监察机关是党内监督和 国家监察的专责机关,在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的建设中承担重要职责。要深刻把握党的二十大大作出的战略部署,把握纪委监委在管党治党中的职能定位,保持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

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的坚定执着,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推动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督促党员干部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的二十大大战略部署落实见效。中央纪委常委会要发挥表率作用,带头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大精神,牢记“三个务必”,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模范执行民主集中制,切实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成效。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委书记刘金国出席会议。

一版责编:王军 许诺 史哲 二版责编:殷新宇 吕莉 祁嘉润

三版责编:焦翔 张远南 戴楷然 四版责编:胡安琪 杨烁壁 郭玥

